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8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报告摘要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16,72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伟隆股份	股票代码	00287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克平	赵翔	
办公地址	青岛市高新区宝源路北首伟隆股份	青岛市高新区宝源路北首伟隆股份	
电话	0532-87901466	0532-87901466	
电子信箱	Liu.k.p@weflovalve.com	Zhao.xiang@weflovalve.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专业从事给排水阀门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和销售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为城镇给排水系统、消防给水系统、空调暖通系统以及污水处理系统等下游应用领域提供产品及解决方案。目前公司已形成以闸阀、蝶阀、截止阀、调节阀、旋塞阀、止回阀、减压阀、报警阀、雨淋阀等为主的多个系列产品，共有2,000多个规格，能够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需求。公司产品取得了欧盟CE产品安全认证、英国WRAS饮用水认证、美国UL饮用水认证、美国UL认证、美国FM认证、美国NSF认证、加拿大UL认证、澳大利亚IAPMO审核WaterMark认证和AGA\OceanMark认证、中国船级社型式认可证书、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俄罗斯GOST认证、阿联酋Civil Denfense民防认证、CCC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香港水务署认证、德国VDS认证等多项产品质量认证，获得"GB/T 29490-2013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成为国内给排水阀门行业取得认证较多的企业之一。2016年7月26日，公司阀门检测中心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中国国防科技工业实验室认可委员会"颁发的CNAS/DILAC实验室认可证书。2016年11月1日，公司阀门检测中心实验室被美国保险商试验所产品公共安全试验权威机构认定为国内阀门行业首家"UL认可目击测试实验室"，标志着公司阀门产品的检测能力已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在境外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及其拥有的资产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于2017年5月11日募集资金21,963.50万元原计划用于建设"大规格和特殊用途阀门生产项目及研发技术中心项目"，在2018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缩减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调整对子公司增资方式的议案》，将"大规格及特殊用途阀门生产项目"的原投资总额18,258.5万元调整为8,335.5万元，并将缩减募集资金的9,923万元用于莱州伟隆"新型阀门建设项目"建设，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缩减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调整对子公司增资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为公司的产品满足市场需求及提升研发技术水平提供有力的保障。

公司产品以出口为主导，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公司产品出口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85.88%、85.83%和85.20%，销往欧洲、北美、中东、南美、亚洲、大洋洲等50多个国家和地区。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营业收入	355,225,906.74	346,704,773.62	2.46%	286,430,896.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983,867.54	77,680,421.96	-31.79%	60,722,959.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611,653.26	62,400,470.01	-31.71%	52,035,976.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922,717.03	29,872,088.47	344.97%	63,088,725.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67	-32.84%	0.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67	-32.84%	0.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6%	13.40%	-5.14%	13.88%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年末
资产总额	799,909,010.24	785,086,524.19	1.89%	664,980,774.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51,310,430.22	610,558,766.49	6.67%	551,852,491.3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8,676,766.15	84,070,781.68	87,272,440.56	95,205,918.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831,445.68	12,761,705.06	16,110,969.27	10,279,747.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603,659.19	9,903,957.74	13,134,438.59	7,969,597.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12,189.36	8,279,262.14	29,280,995.42	79,250,270.1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92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83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范庆伟	境内自然人	64.62%	75,429,000			
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4%	6,936,000			
范玉隆	境内自然人	3.71%	4,335,000			
曹小毛	境内自然人	0.38%	438,090			
康安卓	境内自然人	0.24%	284,600			
魏宗莨	境内自然人	0.23%	263,500			
赵新民	境内自然人	0.22%	261,300			
程志荣	境内自然人	0.21%	246,840			
冯秋华	境内自然人	0.17%	193,300			
翟建	境内自然人	0.15%	172,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范庆伟、第三大股东范玉隆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范庆伟与范玉隆为父子关系。除上述情况外，上述公司股东间有关联关系的情况为公司股东范庆伟持有公司的法人股东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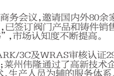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9年度，公司继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深化产品结构调整，提升生产交付能力。同时加强内部管理，严格控制成本费用，紧紧围绕年度经营发展计划，坚持"开拓市场、满足需求为导向；研发产品、加速认证为基础；调整产品、优化结构为保障；提升质量、创建品牌为战略；精益管理、提高效益为目标"的经营方针，克服重重困难，使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保持了稳定发展的态势。

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55,225,906.74元，较上年增长2.4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983,867.54元，比上年减少31.79%。公司实现销售收入、净利润、回款率虽然达到制定的必保指标，但净利润较目标值和去年完成的数据降低较多。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799,909,010.24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651,310,430.22元。

2019年，公司完成的重点工作如下：

（一）加大市场拓展力度，扩大自主品牌市场

参加国际、国内展会及客户拜访20余次，召开了首次国际商务会议，邀请国内外80余家客户来公司参观考察并举办新铸造厂投产仪式，开拓了一大批新的客户。营销中心试行代理商销售模式发展了40余家代理商，已签订阀门产品和铸件销售合同1,100余万元。自主品牌"WEFLO"产品占销售收入稳定在60%以上，获得中国贸促会颁发的"中国出口商品品牌证明书"，市场认知度不断提高。

（二）新产品研发取得新进展，质量管理体系不断完善

新产品研发重点项目通过了FM/ UL/VDS/WATERMARK/3C及WRAS审核认证29项、280多个规格；获得了《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审核评定证书；有5项实用新型专利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专利权；莱州伟隆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首次评审认定。加强了质量管理"保证、预防、报告和监控"职能落实及监督考核措施，形成了以售后服务人员为主、销售、技术、生产人员为辅的服务体系。通过了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和GJB、CCS管理体系及BSI、NSF、CCC等现场监督审核；莱州伟隆新铸造厂通过了ISO9001体系审核认证及进入汽车部件供应链制造商的IATF16949管理体系认证。

（三）适时调整组织结构，优化生产布局

公司结合经营管理需要，实行了公司与子公司主要职能部门业务工作指导、监督的一体化运行机制，调整了采购、仓储物流、厂办部门的管理结构；同时优化整合了各厂区的生产布局，对蓝村、莱州厂区进行有序调整人员、设备、产品到新厂区，压缩了冗余人员，降低了经营管理成本。

（四）不断规范经营运作，基础管理日益完善

公司董事会严格履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上市公司的管理要求，规范三会和内控管理，召开各类会议20次，信息公告披露200余份文件，被深交所评为信息披露质量A级企业。向股东、投资者实施了2018年度利润分红派息2334.84万元。完善了管理体系文件、流程，修订规范了采购、施工、销售业务合同内容；全面试行了预算管理办法，每季度核算预警各部门费用情况，使管理费用得到了有效控制；积极组织处理劳动仲裁/诉讼案件，维护了公司的合法权益。

（五）选拔晋升优秀人才，完善员工激励措施

公司"人力资源战略绩效管理与薪酬管理"项目实施日趋完善，调整了新老员工薪酬水平；在管理人员岗位试行了月份、季度、年度绩效考核同工资挂钩管理。引进管理人才18名，提拔了6名具有组织管理能力的优秀员工，对不称职的中层管理人员予以降职、解聘；为13名科技人员申报办理助理工程师、工程师技术职务资格。对年度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员工、优秀班组、优秀管理团体、重大项目工作组予以了表彰奖励。

（六）募投项目有序开展，逐步达到预期使用状态

公司结合国内外阀门产品市场变化和生产经营需求的实际情况，经过认真审慎的研究分析募投项目实施的有效性，采取分期有序推进"大规格及特殊用途阀门"、"技术研发中心"和"新型阀门建设"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已完成主要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的考察、购进和安装运行，逐步达到了预期使用状态并拟予以结项终止，这将有利于公司发挥客户、渠道、品牌、品质、产业链和制造规模优势，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和经济效益。

（七） 完成了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第一期解除限售工作

公司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其他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于2018年11月20日向符合条件的39名激励对象授予114.2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于报告期内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8名激励对象解禁了33.66万股，完成了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第一期解除限售工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

（八）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查处违规违纪行为

公司组织落实了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劳动防护及环境治理的三级管理责任状和考核激励机制，每周现场安全生产及5S管理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排除安全隐患。每年组织一次员工福利健康和特殊工种职业健康体检。审计监督调查了涉及管理、质量、安全、违规违纪等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责任事故，通报处罚责任人员，表彰奖励工作业绩优秀的员工。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闸阀	133,411,411.43	43,418,484.56	32.50%	5.02%	5.90%	0.27%
止回阀	35,320,798.12	9,595,825.73	27.20%	-7.94%	-15.60%	-2.46%
蝶阀	63,146,692.32	24,646,811.36	39.00%	-5.06%	0.70%	2.23%
其他阀门	63,661,292.30	31,077,113.17	48.80%	-44.03%	-42.76%	1.09%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见2019年度报告全文中"第十二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27、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内容。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范庆伟

2020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9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355,225,906.74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2,983,867.54元。公司2019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7,783,389.02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6,778,338.90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35,442,796.10元，减去2019年分配股利23,348,400元，公司2019年期末可分配利润为273,099,446.22元。

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年）》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需要，公司拟定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以 2019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1,672.2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4.5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5,252.49万元，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股利分配计划》的现金分红规定，公司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资金运转需求和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股利分配计划》的现金分红规定，公司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资金运转需求和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因此，我们同意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0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19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规定，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于2020年5月8日（周五）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19年年度报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时间

2020年5月8 日（星期五） 15:00-17:00

2、交流网址

"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

3、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范庆伟先生、财务总监迟娜娜女士、董事会秘书刘克平先生、独立董事樊培银先生和保荐代表人刘亮先生。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欢迎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1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相关工作，严格履行了双方业务约定书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由于双方合作良好，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2019年度，公司给予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年度审计报酬为80万元。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机构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历史沿革：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2013年4月，经财政部批准，由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联合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总部有关业务部及其烟台分所、山东天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济宁分所、济南分所转制设立的。设立时名称为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6月更名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改制前的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最早前身为山东会计师事务所，隶属于山东省财政厅，成立于1987年12月。1993年8月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4、注册地址：济南市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七楼。

5、业务资质：1993年8月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19年获得德国注册会计师公会(WPK)核发的《第三国会计师事务所注册证书》。

6、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7、投资者保护能力：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8、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国际会计网络HLB国际（浩信国际）的成员所。

（二）人员信息

截至2019年末，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合伙人36名，注册会计师282名，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206名，从业人员总数为708名，首席合伙人为王晖先生。拟签字会计师为：刘学伟先生和李胜先生，从业经历见后。

（三）业务信息

2018年度，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收入18568.8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7077.86万元，证券业务收入8707.64万元，为近1300 家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为41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具有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四）执业信息

1、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是否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任项目合伙人刘学伟先生、质量控制负责人苏超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学伟先生和李胜先生均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1）拟任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刘学伟先生从业经历

刘学伟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有23年以上的执业经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20年，主持、参与或复核过华鲁恒升（600426）、保龄宝（002286）、南山铝业（600219）等十余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并在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重大重组审计等方面具有多年丰富经验，无兼职。

（2）拟任质量控制复核人苏超先生从业经历

苏超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有9年以上的执业经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6年， 至今主持、参与或复核过联诚精密（002921）、益生股份（002458）、伟隆股份（002871）等多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并在企业改制上市审计咨询、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计咨询、大型国企审计、企业收购兼并等方面具有多年丰富经验，无兼职。

（3）拟任签字会计师李胜先生从业经历

李胜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审计员，有8年以上的执业经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8年， 主持、参与过路基机械股份（002363）、伟隆股份（002871）等十多家上市公司 的年报审计工作，并在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重大重组审计等方面具有多年丰富经验，无兼职。

（五）诚信记录

1、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三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1次，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理处罚类型	处理处罚决定文号	处理处罚决定名称	处理处罚机关	处理处罚日期	是否仍影响目前执业
1	行政监管措施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21号	关于对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山东证监局	2018年4月16日	否

2、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学伟先生和李胜先生最近三年均未受到任何的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等。

（六）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了解、调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0年度审计机构。

3、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2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拟结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型阀门建设项目

2、本次拟结项及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规格及特殊用途阀门生产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截止2020年4月17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后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含利息及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和质保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为10,349.98万元，拟将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续公司对于尚未到期的合同款项在满足付款条件时将予以继续支付。同时授权经营层或经营层授权其指定的代理人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等事宜。

4、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专项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7]526号），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39元，共计募集资金26,163.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5月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发行费用4,199.5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1,963.50万元。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17）第000052号）。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并遵照执行。

根据《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莱州伟隆阀门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存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用于以下3个募投项目。截至2020年4月17日，募集资金投入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项目投资进度	后续安排	募集资金余额（含理财收益及利息）	待支付的项目尾款及质保金金额
大规格及特殊用途阀门生产项目	8,335.5	3,067.62	36.80%	拟结项及终止	6,539.16	69.87
新型阀门建设项目	9,923	9,932.63	100.1%	拟结项	-	-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705	281.00	7.58%	拟结项及终止	3,810.82	12.97

注1：募集资金余额包括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和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三、拟结项及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大规格及特殊用途阀门生产项目

本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8,335.5万元，截至2020年4月17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3,067.62万元，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为6,539.16万元（含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1,271.86万元）。

目前大规格及特殊用途阀门生产项目已基本完成并投入使用。由于尚余部分合同尾款及质保金支付时间周期较长，部分资金尚未支付，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效能，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将该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完成后，募投项目尚需支付的款项将全部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2、新型阀门建设项目

本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9,923万元，截至2020年4月17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9,932.63万元，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为0万元（含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0万元）。

目前新型阀门建设项目已基本完成并投入使用，拟将该项目结项。

3、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3,705万元，截至2020年4月17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281.00万元，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为3,810.82万元（含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386.93万元）。

目前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基本完成并投入使用。由于尚余部分合同尾款及质保金支付时间周期较长，部分资金尚未支付，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效能，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将该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完成后，募投项目尚需支付的款项将全部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四、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和说明

为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率，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中的项目节余资金10,349.98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完成后，募投项目尚需支付的款项将全部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上述节余募集资金转为流动资金后，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或经营层授权其指定的代理人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等后续事宜。同时《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亦将予以终止。

公司承诺本次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将按照现行有效的法律规范和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则要求对公司的风险投资和财务资助进行规范。

五、相关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和公司经营情况做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该事项。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相关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规定，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3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具体如下：

为了调动公司董事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拟定公司董事的薪酬方案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方案使用期限：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1、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1）公司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未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按与其签订的合同为准。

（2）公司聘请的外部独立董事津贴为 5.0万元/年（含税）。

2、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薪酬按其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未担任实际工作的监事，按与其签订的合同为准。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规定领取薪金，其薪酬包括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基本薪酬按标准每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所属岗位，行为表现及公司经营情况在年末进行绩效考核后发放。

四、其他规定：

1、公司内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金按月发放。独立董事津贴每年度发放一次。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和监事薪酬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本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备查文件

1.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4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状况，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拟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等及以下风险型、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可购买投资产品的风险等级在中等及以下风险型理财产品，购买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上述资金额度在限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一、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及资金来源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等及以下风险型、期限在12 个月以内（含）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收益。

2、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等及以下风险型、期限在 12 个月以内（含）的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所明确的股票及其衍生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

3、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4、授权有限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具体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6、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法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和执行情况。

7、关联关系

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委托理财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且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一般高于活期存款及同期定期存款利率，理财产品的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投资存在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公司将根据闲置资金实际情况，选择投资合适的中等及以下风险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进行委托理财，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等及以下风险型、期限 12个月以内（含）的理财产品；仅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中等及以下风险短期理财产品。

（2）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授权财务负责人及财务部门相关岗位人员负责投资理财的具体实施工作。财务部将负责制定购买理财产品计划，合理的购买理财产品以及建立投资台账，及时进行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以确保理财资金的安全；

（3）公司将密切跟踪和分析每笔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变化，对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确保投资资金安全，实现收益最大化。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四、授权管理

在本议案中的授权额度范围内，公司授权董事长具体实施相关事项，例如签署上述额度内的理财产品的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 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理财产品，该额度在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4、保荐机构意见

宏信证券经核查公司最近的财务状况、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资料后认为：公司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等及以下风险型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保荐机构对伟隆股份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5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经营管理需要，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授信情况概述

公司 2019 年度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将陆续到期，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 2020年度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和业务发展需要，积极拓宽资金渠道、补充流动资金，增强公司及子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拟向银行或非银金融机构申请人民币额度不超过30,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类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长、短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信用证等。具体综合授信额度、品类、期限及其他条款要求最终以公司与各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及期限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

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0年度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此额度内由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授信申请。

本综合授信额度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

伟隆股份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二）监事会审议

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30,0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和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30,0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 27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6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新会计准则及新的报表格式要求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原会计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日期

按照财政部的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变更的主要内容

（1）将现行的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3）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

（4）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5）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2、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亦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即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预计没有重大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将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本次会议将审议《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对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审核相关事项后，现对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樊培银　丁乃秀　宋银立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5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7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下午14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会议由董事长范庆伟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樊培银先生、丁乃秀女士、宋银立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和《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获得通过。

总经理李会君先生向董事会汇报了《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2019年度公司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公司整体经营状况运行良好。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获得通过。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获得通过。

经审计，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55,225,906.74元，利润总额60,845,953.81元，净利润52,983,867.54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2,983,867.54元，基本每股收益0.45元。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获得通过。

公司在总结2019年经营情况和分析2020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战略发展的目标及市场开拓情况，本着求实客观的原则编制2020年度财务预算：2020年度公司营业收入预计同比增长10%，净利润预计同比增长5%-10%。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特别提示：上述2020年度财务预算指标不代表公司2020年度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获得通过。

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355,225,906.74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2,983,867.54元。公司2019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7,783,389.02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6,778,338.90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35,442,796.10元，减去2019年分配股利23,348,400元，公司2019年期末可分配利润为273,099,446.22元。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董事会拟定如下分配预案：公司以 2019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1,672.2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息4.5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5,252.49万元，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获得通过。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规则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9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明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获得通过。

鉴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19年度的审计工作尽职尽责，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圆满的完成了公司2019年度的审计工作，同时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会议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获得通过。

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拟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本公司2020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拟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获得通过。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具体购买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13、审议通过《关于拟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获得通过。

公司董事会同意2020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拟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照合同约定执行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4、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获得通过。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度第一季度报告》。

1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获得通过。

公司拟定于2019年5月19日（周二）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5、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6、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拟申请银行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核查意见；

7、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8、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9、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核查意见；

10、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7 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9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 13: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上午9:30—11:30时和下午13:00—15:00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 9:15至2020年5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宝源路北首伟隆股份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8、投资者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8、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关于拟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0年4月28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以上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不采用累积投票制。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0.00	关于拟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9 ：3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6：30

2、登记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宝源路北首伟隆股份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样式详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在2020年5月18日下午16:3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宝源路北首伟隆股份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66000（信封请注明 "股东大会"字样），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翔

联系电话：0532-87901466

联系传真：0532-87901466

通讯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宝源路北首伟隆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66000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71"，投票简称为"伟隆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人）出席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对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按照本人的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对于可能纳入会议议程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本人未做具体指示的议案，受托人（享有、不享有）表决权，并（可以、不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0.00	关于拟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1.委托人对授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它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可以自行投票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须加盖单位公章。

3.本授权委托有效期：自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 托 人 签 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 托 日 期：

注：法人股东须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法人公章。

附件三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6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7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监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春红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获得通过。

公司监事会编制的《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获得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和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获得通过。

《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2019年财务决算情况以及对公司目前面临的市场和行业状况，经过公司管理团队充分的研究分析，2020年度公司营业收入预计同比增长10%，净利润预计同比增长5%-10%。

本预算报告为公司2020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指标，不代表公司2020年度的盈利预测，预算目标能否实现取决于经济环境和市场状况的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因素，预算的结果可能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关于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股利分配计划》的现金分红规定，公司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资金运转需求和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因此，我们同意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获得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没有违规或违反操作程序的事项发生。公司编制的《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情况。

《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获得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获得通过。

《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获得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该事项。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获得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为充分发挥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监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等及以下风险型、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收益。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获得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和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拟申请银行授信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拟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获得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度第一季度报告》。

三、备查文件

1、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0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7]526号文《关于核准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1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发行价格15.39元，募集资金合计261,630,000.00元。根据公司与主承销商、上市保荐人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定的承销及保荐协议，公司支付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合计26,000,000.00元（已预付500,000.00元），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后的净额人民币236,130,000.00元于2017年5月8日分别存入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人民币帐户（账号：38090101040074665）182,585,000.00元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人民币帐户（账号：532903306010455）53,545,000.00元。

此外公司累计发生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5,995,000.00元，扣除其他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9,635,000.00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17）第00005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8,991.88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为976.22万元；2019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4,240.99万元，2019年度收到的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为572.04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3,232.87万元，累计收到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548.26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10,278.89万元，其中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878.89万元，用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9,4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理财产品账户余额为0.71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人审批，专款专用，随时接受公司保荐机构的监督。

根据上述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于2017年5月25日分别与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6月14日，公司、子公司莱州伟隆阀门有限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备注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532903306010455	2,576,436.86	活期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	38090101040074665	6,212,506.30	活期
莱州伟隆阀门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14650078801300000145	0.00	活期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即墨支行	522060100100145860	0.71	理财户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	15000093638055	0.00	理财户
资金管理			94,000,000.00	银行理财
合 计			102,788,943.87	

注：

（1）理财户余额为未转回募集资金专户的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账户利息收入。

（2）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4日、2019年5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该15,000万元理财额度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度使用募集资金4,240.99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572.04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0,278.89万元。

单位：元

项 目	2019年度
年初募集资金净额	12,478,411.75
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减：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391,455.00
大规格及特殊用途阀门生产项目	6,985,429.00
新型阀门建设项目	34,033,023.32
购买理财产品	303,000,000.00
减：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336,000,000.00
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5,724,680.57
减：手续费支出	4,241.84
募集资金专户应有余额	8,788,943.16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788,943.16
差异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一

（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2019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该额度可滚动使用，期限自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已购买未到期理财产品余额9,400.00万元。

名 称	开始日	期限	到期日	金额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开放型92天人民币产品说明书（产品代码：TGN180003）	2019/10/9	92	2020/1/9	5,000,000.00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TGG192174	2019/10/21	92	2020/1/21	40,000,000.00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TGG199197	2019/12/12	91	2020/3/12	14,000,000.00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TH001101）	2019/10/31	91	2020/1/30	5,000,000.00
挂钩黄金三层区间六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TH000792）	2019/9/12	182	2020/3/12	30,000,000.00
合 计				94,000,000.00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2018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缩减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调整对子公司增资方式的议案》，公司拟缩减"大规格及特殊用途阀门生产项目"投资规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调整对子公司莱州伟隆阀门有限公司增资方式，由原使用自有资金变更为使用原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增资，用于子公司莱州伟隆阀门有限公司"新型阀门建设项目"建设。

公司根据外部市场情况及自身发展需要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大规格及特殊用途阀门生产项目"的投资规模缩减 9,923 万元，并将该结余资金用于全资子公司莱州伟隆"新型阀门建设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变更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投资总额（万元）	变更后投资总额（万元）	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额(万元)
1	大规格及特殊用途阀门生产项目	18,258.50	8,335.50	8,335.50
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705.00	3,705.00	3,705.00
3	新型阀门建设项目		15,923.00	9,923.00
	合计	21,963.50	27,963.50	21,963.50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变更部分"大规格及特殊用途阀门生产项目"资金用于全资子公司莱州伟隆阀门有限公司"新型阀门建设项目"，各项目资金按照募投项目实施计划使用，目前各项目按计划建设中。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年度

编制单位：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963.5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40.9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923.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232.8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923.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5.1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大规格及特殊用途阀门生产项目	是	18,258.50	8,335.50	698.54	3,023.26	36.27%	注1	注1	注1	否
2.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705.00	3,705.00	139.15	276.98	7.48%	注1	注1	注1	否
3.新型阀门建设项目	否		9,923.00	3,403.30	9,932.63	100.10%	2019年	-626.48	注2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1,963.50	21,963.50	4,240.99	13,232.87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21,963.50	21,963.50	4,240.99	13,232.8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大规格及特殊用途阀门生产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于 2015 年进行的可行性研究，时间相对较早，随着市场需求的变化，公司对设备配置做了认真的调研、考察、比对、调整，受所购置设备选型繁杂、供货周期较长的影响，项目进度有所延缓。"新型阀门建设项目"尚未达到预计产能，目前尚未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缩减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调整对子公司增资方式的议案》，缩减"大规格及特殊用途阀门生产项目"投资规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于子公司莱州伟隆阀门有限公司"新型阀门建设项目"建设，新增项目实施地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缩减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调整对子公司增资方式的议案》，公司拟缩减"大规格及特殊用途阀门生产项目"投资规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9,923万元对子公司莱州伟隆阀门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子公司莱州伟隆阀门有限公司"新型阀门建设项目"建设。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5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了大规格及特殊用途阀门生产项目前期投入资金60.12万元，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前期投入资金17.10万元，2017年6月完成募集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部分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部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后续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大规格及特殊用途阀门生产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未产生效益。

注2："新型阀门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19年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达到预计效益。原因为："新型阀门建设项目"2019年开始试生产，目前开拓市场阶段接受订单较少尚未达到预计产能，故未达到预计效益。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8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范庆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迟娜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7,741,197.23	88,676,766.15	-34.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090,368.77	13,831,445.68	-27.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095,211.09	11,603,659.19	-56.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617,297.44	16,112,189.36	9.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2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2	-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4%	2.24%	-0.7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98,848,095.48	799,909,010.24	-0.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62,453,770.22	651,310,430.22	1.7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456.3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54,952.7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54,105.6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531,641.3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1,602.38	
减：所得税影响额	602,395.97	
合计	4,995,157.6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83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范庆伟	境内自然人	64.62%	75,429,000	75,429,000		
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4%	6,936,000	6,936,000		
范玉隆	境内自然人	3.71%	4,335,000	4,335,000		
曹小毛	境内自然人	0.38%	438,090			
练红梅	境内自然人	0.34%	398,700			
康安卓	境内自然人	0.26%	304,600			
任泽莲	境内自然人	0.24%	285,000			
魏宗莨	境内自然人	0.23%	263,500			
程志荣	境内自然人	0.22%	261,140			
林海斌	境内自然人	0.20%	229,5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曹小毛	438,090	人民币普通股	438,090
练红梅	398,700	人民币普通股	398,700
康安卓	304,600	人民币普通股	304,600
任泽莲	28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5,000
魏宗莨	263,500	人民币普通股	263,500
程志荣	261,140	人民币普通股	261,140
林海斌	229,500	人民币普通股	229,500
谢媛媛	225,100	人民币普通股	225,100
陈文武	217,880	人民币普通股	217,880
陈峰	1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范庆伟、第三大股东范玉隆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范庆伟与范玉隆为父子关系。除上述情况外，上述公司股东间有关联关系的情况为公司股东范庆伟持有公司的法人股东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增减幅度	情况说明
其他应收款	3,851,325.74	5,893,828.87	-34.65%	主要是按照准则新规，计提利息体现至其他科目所致
在建工程	3,309,756.85	2,327,542.83	42.20%	主要购买设备尚未转资较多所致
应交税费	2,157,284.37	1,622,535.64	32.96%	主要是固定资产递延缴纳所得税较多所致
利润报表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增减幅度	情况说明
营业总收入	57,741,197.23	88,676,766.15	-34.89%	主要是疫情影响复工所致
营业总成本	52,259,075.25	75,337,464.80	-30.63%	主要是营业收入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	4,222,807.55	6,403,787.14	-34.06%	主要是股权激励费摊销减少及社保部分减免所致
研发费用	4,288,933.46	2,694,082.03	59.20%	主要是莱州新增研发费用所致
财务费用	-396,171.96	2,032,190.39	-119.49%	主要是汇兑收益较去年增多所致
其他收益	2,520,080.43	352,249.87	615.42%	主要是政府补贴增多所致
投资收益	654,105.60	2,133,300.00	-69.34%	主要是按照准则新规，计提收益体现至其他科目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531,641.30		100.00%	主要是按照准则新规，计提收益体现至其他科目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1,092,482.20	304,195.03	259.14%	主要是按照准则新规，计提坏账准备体现至其他科目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7,949.23		100%	主要是按照准则新规计提存货准备体现至其他科目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8,456.38	37,358.09	-77.36%	主要是处置资产减少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531,641.30		100.00%	主要是按照准则新规，计提收益体现至其他科目所致
营业外收入	40,328.69	143,438.62	-71.88%	主要是订单履约金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500,000.00	4,582.97	10809.96%	主要是疫情捐赠支出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8,079.85	34,642.57	-469.72%	主要是外币报表折算收益减少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	0.04	0.12	-63.62%	主要是扣非后利润减少所致
现金流量表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增减幅度	情况说明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86,368.14	7,585,418.82	-31.63%	主要是出口退税减少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40,612.90	1,705,586.51	160.36%	主要是政府补贴增多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224,872.91	77,743,588.74	-34.11%	主要采购材料减少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74,231.02	2,416,882.73	31.34%	主要是企业所得税较增多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54,105.60	1,511,547.93	-56.73%	主要是理财尚未到期，收益减少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78,160.24	12,549,169.67	-81.05%	主要是购置资产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24,054.64	-66,037,621.74	-62.56%	主要是购置资产减少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2,434.93	-2,019,062.03	-118.94%	主要是汇兑收益较多所致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223,221.72	96,493,728.70	-45.88%	主要是用于理财资金较多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范庆伟、范玉隆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范庆伟、范玉隆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2017年05月11日	36个月	正在履行中
	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公司股东惠隆企管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2017年05月11日	36个月	正在履行中
	范庆伟、范玉隆、李会君、迟娜娜、高峰、刘克平、郭成尼、张会亭、崔兴建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范庆伟、范玉隆、李会君、迟娜娜、高峰、刘克平、郭成尼、张会亭、崔兴建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有关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在本人离职后仍然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而拒绝履行有关义务。	2017年05月11日	36个月	正在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募集资金	5,800	22,500	0
信托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0	8,000	0
合计		5,800	30,5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范庆伟